

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

中康发〔2021〕97号

关于批准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等14家单位为中国 康复医学会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康复医学会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经单位申报，专家评审，总会审定，批准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等14家单位为“中国康复医学会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”，并授予牌匾与证书。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，进一步加强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固强补弱、提质增能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、提高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建设水平，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中国康复医学会水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名单



附件

中国康复医学会水治疗康复技术 专项培训基地名单

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

十堰市太和医院

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（四川省康复医院）

嘉兴市第二医院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

海南省干部疗养院（海南省老年病医院）

襄阳市中心医院

宜兴九如城康复医院

西安工会医院

苏州瑞盛康复医院
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大连康复疗养中心

聊城鲁西康复医院

昆山市康复医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

抄送：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，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。

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

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
